



配套细则全面出台 国债资金全面下达 支持政策全面启动

“两新”工作有力拉动投资增长支撑绿色转型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两新”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总体进展成效的相关情况。

“两新”工作连接供需两端,既惠企又利民,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对这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7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提出一系列加力支持“两新”工作的政策举措。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两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且正面效应还在不断显现,有力拉动投资增长,有力释放消费潜力,有力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有力提升民生福祉,有力支撑绿色转型等。国家发改委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制造业、原材料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0%、14.9%、9%;与市政建设密切相关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投资增长23.5%;全国新增智能化社区废旧物资回收设施5900多个,报废汽车回收量421万辆,同比增长42.4%。

全面出台配套细则

“两新”工作推进顺利,最能起证明作用的就是相关消费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乘用车零售量为1905万辆,环比大幅增长10.8%;其中,非常亮眼的是新能源汽车零售量为102.7万辆,环比大幅增长17%。此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由降转升,8月份销售额同比增长3.4%。

目前,“两新”工作进展主要可以概括为“三个全面”。

一是“两新”政策配套细则全面出台。在全国层面,加力支持“两新”的若干措施发布后,设备更新项目申报通知,以及工业设备、用能设备、环境基础设施、营运船舶、营运货车、新能源公交车、农业机械、老旧电梯等8个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4个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这些配

核心阅读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两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且正面效应还在不断显现,有力拉动投资增长,有力释放消费潜力,有力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有力提升民生福祉,有力支撑绿色转型等。



套举措已经全部印发实施。

在地方层面,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5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都已经出台加力支持“两新”的实施方案,同时印发了各类地方配套实施细则,超过140份。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两新”的政策体系已经构建完成,为今年乃至今后的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国债资金全面下达。设备更新方面,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原则,优化支持方式,简化审批流程,筛选出4600多个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设备更新领域1500亿元国债资金已分两批全部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安排到项目。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资金支持规模,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1500亿元国债资金已于8月初开始全部下达到地方。

三是支持政策全面启动。截至目前,各部门支持大

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10条加力措施已经全部启动,各地也配套出台了一系列细化落实举措。比如,北京、天津、上海等20个地区出台了个人消费者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江苏、浙江、湖北等31个地区均已实施新的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全面参与家电以旧换新。

强化资金监管保障

财政资金保障和监管是加力推进“两新”工作的关键环节,对有序推进“两新”工作至关重要。而加力支持“两新”工作资金投入大、涉及领域多,更要强化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安全。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赵长胜向记者介绍,财政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资金,分批次直接向地方安排1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并切实做好好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

据悉,在国家发改委牵头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GDP、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确定各地区资金规模后,财政部第一时间按60%比例向地方预拨900亿元资金,并要求各省抓紧将预算资金分解下达至同级有关部门或下级财政部门,有效保障各地及时启动相关工作。同时,财政部密切跟踪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实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度,并根据地方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下达剩余600亿元资金,有效保障中秋、国庆期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需求。

同时财政部及时下达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收到国家发改委转来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后,财政部第一时间启动预算下达程序,下达相关资金,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保障相关项目有序实施。

赵长胜表示,财政部配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建立了定期调度机制,密切跟踪政策实施进展,压实各地项目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并且明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要求相关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政府债务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三保”支出等,并通过线上监控、线下核查等具体举措,防止资金挤占、挪用,让“真金白银”的政策落到实处,早见成效。

此外,国家发改委还制定了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两新”资金全链条管理规

定,确保相关资金真正用于“两新”工作。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办法实施,通过开展联合调研督导等方式,重点摸排各地区各领域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确保资金符合投向。对于个别地方出现的骗补、套补、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将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重视资源回收利用

在“两新”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更新换代淘汰下来大量的落后产品设备,处理不好可能带来环境污染、资源浪费等新问题。对此,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废旧物资回收循环利用问题,通过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来解决污染浪费等现象。

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不断完善。针对回收渠道不够完善等问题,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高可回收物分类准确率。截至目前,全国建成回收网点约15万个,各类大型分拣中心约1800个,有效解决了过去回收网点不够、不完善的问题。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不断强化。针对废旧物资再利用质量不高等问题,国家发改委深入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60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10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建设,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进一步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截至目前,全国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59%,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10种主要再生资源利用率每年都在大幅增长,废钢铁每年利用量已达2.6亿吨。

循环经济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针对企业在抵扣减税方面的难题,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持续推进资源回收企业向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从而降低回收企业运营成本。针对困扰行业多年的用地难题,国家发改委指导各地把废弃物回收设施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为回收循环利用提供用地支撑。针对不规范小作坊污染环境问题,深入实施退役动力电池等综合利用规范条件,大力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坚决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等环境违法行为。

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完善相关资源进口标准和政策,构建国际化回收循环利用更大的体系,同时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企业建设回收废旧产品的逆向物流体系,推进退役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高效利用,支持组建中国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推动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

“国家发改委着力做好回收循环利用这篇大文章,加快构建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持续畅通资源回收利用链条,推动实现‘去旧更容易,换新更便捷’。”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



□ 本报记者 张维

又是一个收获时节。

连续多年,每到九月份,作为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仲裁界盛会之一的中国仲裁周如期而至。今年,是中国仲裁周开启的第十二年。

精彩纷呈,亮点纷呈。从第12届中国仲裁周的主要主办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公布的活动信息来看,今年仲裁周从9月2日拉开序幕,延续至10月中旬,在北京、上海、深圳、伦敦、东京、法兰克福、新加坡、吉隆坡、雅加达等全球10个国家和地区的43座城市举办多达102场活动。

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亚洲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内的41家国际组织和机构与贸仲携手合作,近700位嘉宾发言研讨。

活动主题从全球仲裁发展合作的深化到金砖国家、中国—东盟区域视角研讨,从“瑞士仲裁日”“西班牙仲裁日”到中日、中俄仲裁法治的比较互鉴,从“仲裁法修订”到“新公司法背景下仲裁实务热点问题”,从“双碳目标下涉碳非诉解决机制”到“数字经济时代的仲裁”,从能源与矿业到金融投资,可谓之为历年仲裁周活动规模之最,国际化程度之最,主题丰富之最。

其中,作为每年中国仲裁周系列活动中的重要环节,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已连续举办10届,搭建了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交流平台之一,成为分享仲裁理论和实践发展最新成果的高端平台。9月26日,2024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以“跨越时代的国际仲裁”为主题继续举办,携手全球仲裁法律专家聚焦新时代背景下的前沿热点问题,积极探索国际仲裁未来发展方向,共创跨越时代的国际仲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商事仲裁法治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国及中东北非地区争议解决的合作与发展,同期举办中国—中东北非仲裁高峰论坛。

“本届中国仲裁周旨在进一步凝聚法治共识,增进法治互信,深化法治交流,将携手全球仲裁法律专家,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经济新体制,聚焦新时代背景下的前沿热点问题,积极探索国际仲裁未来发展方向,共创跨越时代的国际仲裁佳话。”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王承杰表示,贸仲始终坚持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为导向,以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目标,持续深化仲裁制度改革,推动智慧仲裁建设,建立全线上“一站式”服务体系,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国际仲裁法律服务,不断增强中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公开数据显示,2023年,贸仲仲裁案件量质齐升,受理案件5237件,同比增长28.17%,争议金额151.023亿元,同比增长19.01%,连续六年破千亿元大关,案件数量和标的额均创历史新高。成立至今,贸仲受理案件当事人国籍累计达165个,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全部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商事主体范围持续扩大。

“让我们携手在仲裁法治建设的新征程上,以远见,共谋中国仲裁深远之发展;以笃行,共履国际仲裁不怠之担当!”王承杰表示。

贸仲携手全球仲裁法律专家探索国际仲裁未来发展方向 第十二届中国仲裁周辐射全球四十二座城市

今年九月是第四十七个全国“质量月”。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管管理局联合市中区消防大队在辖区举办以“加强质量支撑,共建质量强国”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活动现场,各单位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接受咨询等形式,向群众普及诚信守法、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内容,并就群众关心的消防产品质量、保健食品的正确选购等问题予以详细解答。图为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向群众宣讲消防产品的辨别方法。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新规

主要出资人最低持股比例提高至51%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经过多年发展,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均发生显著变化。修订后的《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完善机构定位,优化金融服务,大力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改造,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与现行监管法规衔接

根据《办法》,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而融资租赁,是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具有资金融通性质和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的特点。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法规,《办法》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加强与现行监管法规衔接。

据了解,《办法》共有9章99条,主要在修改完善主要出资人制度、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规范涉外融资租赁业务、完善业务经营规则等方面进行了修订。

具体来说,在完善主要出资人制度方面,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新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企业三类主要出资人类型;适当提高主要出资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注册资本等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

责任。

在强化业务分类监管方面,按照业务风险程度及所需专业能力差异,进一步厘清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删除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

在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方面,全面贯彻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要求。

在强化风险管理方面,明确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明确监管评级、监管强制措施等方面要求。

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提高

《办法》将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这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从近年监管实践来看,提升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有利于压实主体责任,更好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促进股东积极发挥支持作用;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避免由于股权过度分散导致公司治理失效失衡等问题;有利于明确金融机构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防范股东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规避监管、违规操控甚至掏空金融租赁公司等。

同时,为避免出现大股东违规干预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等问题,《办法》专门增加了公司治理、股东义务、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形成金融租赁公司内部和外部的有效制约和良性互动。

“此外,《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加专注主营业务。”上述负责人表示。

他进一步说,一方面,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考虑到“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性要求更高,将两项业务由基础业务调整到专项业务。

另一方面,对境外业务实施分类管理。在专项业务范围内,进一步细化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专项业务资质,区分为境内业务和境外

业务两项,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从事境外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项目公司形式开展。

考虑到飞机、船舶等租赁物单位价值较大,对出租人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从事此类境外业务需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方式进行。对于其他设备资产为租赁物的境外业务,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在申请获取相关业务资质后,在境内或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此类业务。

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业务

为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业务,《办法》从优化调整租赁物范围、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监管、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具体来说,根据国际同业发展实践和行业惯例,《办法》将租赁物范围由固定资产调整为设备资产,着力为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更加专营专注,回归租赁本源。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同时,结合近年来实践经验,允许将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

《办法》要求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同时,不得以低值易耗品和小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从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和风险处置经验来看,在选择了适当租赁物,准确估值定价的前提下,融资租赁业务出险和最终损失的概率不大。因此,《办法》重点强化租赁物价值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估值定价管理制度,明确估值程序、因素和方法,以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同时,要求加强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管理,明确准入和退出标准,全面提升对租赁物估值和管理能力。

据悉,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监管,指导金融租赁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坚守融资与融物相结合功能定位,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支持设备大规模更新,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到2029年央企将全面建立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到2029年在中央企业集团和各级应建董事会的子公司全面建立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央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履行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新使命提供坚强制度保障。”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推进会上,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强调。

据了解,近年来,国资央企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建设顶层设计,建立起较为科学合理的董事会运作机制,建成一支具有央企特色的董事队伍,董事会突出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与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和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实现有机衔接,岗位全局履职尽责,在推动企业高质

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会议要求,要扎实推动中央企业集团和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取得重要实质性进展,深化集团董事会建设,因企施策加强子公司董事会建设,优化上市公司董事会运行机制,理顺治理关系,厘清权责边界。科学优化董事会功能定位,坚持和完善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责,强化董事会监督作用。牢牢把握董事会的使命任务,推动企业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着力解决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强化不发展是最大的风险的理念,有效识别,科学管控,有力应对风险,更多作出能够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中央企业“三个作用”的重大决策。完善董事会运行制度机制,动态优化权责清

单和决策流程,完善授权放权机制,更好发挥外部董事作用,把外部董事作为企业领导人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体谋划,强化规范管理和履职支撑,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履职能力。

会议强调,要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质量。董事长、党委书记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两个一以贯之”,“一肩挑”要“挑两头”,既做全面从严治党书记,又当治理现代企业的董事长。外部董事要做到“五要五不”,提高政治站位,站稳出资人立场,在重大问题决策上保持“外部人”的独立性,在推动企业发展上增强“内部人”的责任心,与任职企业保持“亲”“清”关系。